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商职院字〔2018〕68号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暂行）》（见附件），已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暂行）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6月6日



附件：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 导师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文件精神，充分借鉴利用社会创新创业智力资源，提高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依据《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深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商职院字〔2015〕87号），结合我校实施创新创业导师计划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导师由各行各业优秀创新创业人才、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的高校教师、企业高管、优秀毕业生等组成。旨在集聚优质共享的创新创业导师资源，切实发挥导师的教育引导和指导帮扶作用，提高创新创业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培养创新精神、强化创业意识、提升创新创业能力，为全校学生及在孵企业、创业者提供导向性、专业性、实践性指导。

第三条 创新创业导师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工作，业务上接受学校创新创业学院的领导。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聘请的所有创新创业导师。

第二章 创新创业导师的类型与来源

第五条 根据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的要求，导师分为如下类型

（一）创新型导师。主要是高校从事专业教学与专业实践、科学研究人员或具有本专业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相关人员。

（二）创业型导师。主要是校外知名企业家、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成功人士、风险投资人，或具有创新创业实战指导方面经验的人士。

（三）培训型导师。主要是有关部门、高校中熟悉创新创业政策的专家学者、咨询机构专业人士，或已获得创新创业相关资格证书的培训师。

第六条 创新创业导师的来源

（一）知名企业高管、校友企业家等。

（二）高等学校（校内外）专家。

（三）投资、金融、法律、咨询等专家。

（四）其他科技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实践工作者。

第三章 创新创业导师的聘任

第七条 聘任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和行为时刻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情操，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熟悉企业管理和市场运作，热心创新创业教育和指导帮扶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

（四）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高校教师。

（五）高校教师应取得创新创业相关证书或指导学生团队获得省级创新创业大赛、专业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

（六）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年龄在65周岁以下。

第八条 聘任程序及聘期

（一）拟聘导师由学校各系部提名、或本人自荐、或其他机构推荐，经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后，报学校批准聘任，组成创新创业导师团。在与入孵企业对接工作中，企业有权选择辅导

导师，辅导导师有权选择目标企业。双方同意后，签订协议，开展工作。

（二）每位创新创业导师聘期 1 年，聘期结束后，根据其履行职责情况，决定是否续聘。

第四章 创新创业导师的职责与权利

第九条 创新创业导师的职责

（一）面向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在校生开展与创新创业主题相关的课程、讲座、沙龙或论坛，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类项目。

（二）对向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园寻求咨询的学生创业项目，给予专业的指导帮助。协助大学生解决创新创业基本问题。

（三）企业导师向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的创业指导课程教师及项目指导老师提供企业见习锻炼的机会。

（四）按具体约定，定期与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学院沟通被指导项目的进展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对有成功预期的项目和企业，愿意风险投入，并向创业投资机构推荐。

（六）保守企业商业秘密。

第十条 创新创业导师的权利

(一) 授予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导师聘书。

(二) 受邀在学校讲授创新创业教育相关课程或开设相关讲座时按照有关规定获取相应报酬。

(三) 对考核合格的导师每学期发放相应的报酬。

(四) 校内创新创业导师在申报创新创业项目时,给予适当优先。

(五) 根据导师需要和学校实际情况,对导师及导师企业进行形象展示与宣传,优先安排参加招聘活动,帮助企业选聘优秀人才。

(六) 对为在校生提供创业见习(实习)的企业,可优先签署“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协议。

第五章 创新创业导师的工作方式

第十一条 项目指导。参与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以及各类学科竞赛。

第十二条 专题讲座。开展创新创业讲座及咨询活动,帮助创新创业大学生掌握相关知识和相关政策。

第十三条 课程讲授。讲授创新创业相关课程。

第十四条 创新创业导师为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咨询辅导的方式

（一）创业咨询。项目的一般性问题，可采取与导师一对一的交流方式，达到咨询的目的。

（二）专题诊断。项目较为复杂的问题，由创新创业学院采取组织专家组专题研讨、诊断活动，为其出谋划策。

（三）一对一辅导。企业若需要一个相对固定的导师在一段时间内就专项问题进行请教与辅导，需与相应的导师进行双向选择，双方达成一致后，可采取由企业与创新创业导师签订一对一辅导协议，对企业进行深度辅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受聘导师应积极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服从创新创业学院的工作安排，努力为学生创新创业服务与指导。

第十六条 对在创新创业服务指导活动中积极主动、成效显著导师，按指导的项目类型、项目数量、质量及项目获奖情况分别给予宣传表扬、优先校企合作等奖励。校内导师还可获得专项奖励。

第十七条 创新创业导师在聘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解聘

(一) 违反(不再满足)本管理办法第七条聘任条件的。

(二) 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不接受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安排的创新创业指导工作的。

(三) 以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导师名义在社会上从事创新创业导师职责范围之外的活动,严重损害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形象的。

(四) 泄漏企业商业秘密,侵犯知识产权的。

(五) 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创新创业导师职责的。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